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实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